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129號

原告 維德普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仕勳

被告 李顏文即台山好物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行銷魔戒專案合約書第10條第4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簽訂行銷魔戒專案合約書及廣告委刊合約書（下合稱兩造間合約），約定契約期間自被告首款匯款日起算3個月，社群經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履約保證金9,000元、廣告帳戶開立費3,000元、數據技術監測費3,000元、廣告預算費150,000元，資料庫授權費38,000元，前揭金額含營業稅共231,600元，詎被告竟

於111年12月8日單方違約並欲解除系爭契約，經原告計算，被告尚欠廣告代理服務費20%即30,000元、廣告帳戶費4%即6,000元、魔戒第二期企劃費9,000元、資料庫授權費差額6,000元，前揭費用含稅總額共53,550元，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直接表示拒絕付款，爰依兩造間合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53,55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550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以：被告於111年11月配合原告外包，原告第一位業務說好代操費用為25,000元，不限數位廣告投放金額配合3個月，原告於112年11月又於line群組裡面告知被告有第二方案，直接使用像素資料，可以擁有更高效優化的投放策略，需收取30%費用加上設定費用加上資料庫費用，有信心可以做到單月80萬元營業額，但最後原告總共收取231,600元，投放總業績為282,502元，與當初承諾的業績差了好幾倍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間合約、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37頁)，而依兩造line對話截圖所載，原告通知被告提前解約尚需支付的費用：「廣告代操20%即30,000(即 $150000 \times 20\%$)、廣告帳戶費4%即6,000(即 $150000 \times 4\%$)、魔戒第二期企劃9,000、資料庫授權6,000(原價五萬，原定季約監測費折抵12000，未走完一季，需補差額6000)，含稅總額 $(9000+6000+30000+6000) \times 1.05=53,550$ 」(見本院卷第37頁)。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有保證可以做到單月80萬元營業額云云，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87頁)，然參該對話截圖所載：「…目前老闆(指被告)這邊希望將預算拉高到每月20萬並希望創造單月80營業額，用原方案可能比較難快速達成老闆想要的效果，我(指原告)這邊會強烈建議老闆調

01 整成第二方案，在這個預算下，可以更有效、快速的創造成
02 效。…」，依上開對話所示，原告只是建議被告將廣告投放
03 專案改成第二方案，會比較容易達成被告所要達成的單月營
04 業額80萬元的成效，並未保證被告一定可達成單月營業額80
05 萬元之績效，自難認原告有承諾被告一定可達成單月營業額
06 80萬元以上，故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7 (三)復依行銷魔戒專案合約書第9條第1項前段約定：「任一方如
08 欲解約，須雙方提前30天書面合意解約，均不得於契約期間
09 中無故任意終止契約，否則視同違約。」(見本院卷第25、2
10 7頁)，依兩造對話截圖所示：「(被告)，我已經說過了，我
11 不會再匯款給你們的。(原告)確定?(被告)是的。」(見本院
12 卷第37頁)，是依上開對話所示，被告單方片面表示不再匯
13 款給原告，應認被告表示不再繼續執行兩造間合約，即原告
14 主張被告單方於111年12月8日終止兩造間合約云云，應屬可
15 採。

16 (四)被告單方片面終止兩造間合約，並未依行銷魔戒專案合約書
17 第9條第1項前段約定，提前30天並經雙方書面合意解除契
18 約，則被告單方終止兩造間合約，自不發生終止兩造間合約
19 之效力，又行銷魔戒一期費用(含企劃五案、設計)為18,000
20 元(未稅，見本院卷第21頁)，季約共54,000元，原告視情況
21 已調整為收取27,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18,000元，原告得
22 依約請求未給付之9,450元(含稅，計算式： $00000-00000=9$
23 000 ， $9000 \times 1.05=9450$)；廣告代操費用為廣告預算金額20%
24 (見本院卷第35頁)，本件第一期廣告費為150,000元，原告
25 得依約請求未給付之廣告代操費用31,500元(含稅，計算
26 式： $150000 \times 20\%=31500$)；廣告帳戶費為廣告預算金額4%
27 (見本院卷第35頁)，本件第一期廣告費為150,000元，原告
28 得依約請求未給付之廣告帳戶費6,300元(含稅， $150000 \times 4\%$
29 $=6000$ ， $6000 \times 1.05=6300$)；廣告資料庫授權費可用行銷魔
30 戒廣告開戶費及監測費做折抵，而廣告監測費為每月3,000
31 元(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僅付第1期費用3,000元，原告得

01 依約請求給付未付之2期監測費6,300元(含稅, $3000 \times 2 = 600$
02 0, $6000 \times 1.05 = 6300$), 合計53,550元(計算式: $9450 + 3150$
03 $0 + 6300 + 6300 = 53550$)。

04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民法第233
0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1年12月8日
08 單方片面終止兩造合約, 並拒絕繼續付款, 已如前述, 則被
09 告應自111年12月9日起負遲延給付責任, 準此, 原告請求被
10 告給付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 核無不合, 併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 請求被告給付53,550元, 及
13 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20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7 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 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列, 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應確定其費用額, 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 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2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 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馬正道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